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一九一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

目錄

加速私人投資建屋新樓免受限制五年	第一頁
交通人員執行職務極力爭取市民合作	第三頁
水塘增設划艇各方意見分歧	第四頁
立法局今日通過新藥劑毒藥規例	第五頁
港府及各專上學府研究公開大學制度	第七頁
全港兒童繪畫及青年攝影比賽	第八頁
培養製衣建造人材兩法案提交立法局	第九頁
中學入學考試今放榜	第十二頁
九龍城寨附近增設滅火街喉	第十五頁
勞資糾紛法案「冷靜期」決保留	第十六頁
限制半山區建屋發展延長至一九七七年中	第廿三頁
博彩稅法案今日提二讀	第廿六頁
電視應少暴力鏡頭	第廿七頁
工商師範學院舉辦科技與教育研討會	第廿八頁
前油麻砵安置區認可居民獲照顧	第廿九頁
避孕丸不受限制非官守議員歡迎	第三十頁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第三十頁

加速私人投資建屋
新樓免受限制五年

業主與租客條例第二部有關租金及租住權之各項管制辦法，是不適用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後領有入伙紙之新樓宇。但此法例將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期滿，將來是否要將之繼續延長，在為期尚早的現階段，還未能作出決定，因此（當新樓宇現時的三年「假期」終止時）發展商對於他們之新房屋在此期間之後是否受到限制，是無從知道的。在發展商應擴大而非緊縮其生產之際，此種不確定的情況，據說是妨礙對樓宇之新投資。

十八個月來，由私人發展商送交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審核之建築圖則，大為減少，此舉對於預期於將來完成的新樓的數量，定有顯著的影響。從過去數年間市區每年樓宇實際竣工之數字與預測未來數年樓宇竣工之數字對比下，可見一斑。

已往業績

預測產量

一九七三年至 七四年	二一,七〇〇單位	一九七五年至 七六年	一三,〇〇〇單位
一九七三至 七四年	二一,三〇〇單位	一九七六至 七七年	一二,〇〇〇單位
一九七四至 七五年	一九,一〇〇單位	一九七七至 七八年	一一,五〇〇單位

私人方面對房屋之投資如減少，則房屋之缺乏情形將會增加，蓋因本港對房屋之需求甚殷，而政府於短期內未能提供以應所需，故目前投資如有減少，就會造成今後一、二年間新住所之短缺。而此種短缺，在政府十年房屋建設計劃之期間內，是無法補救的。此舉又將難免促使新樓之售價與租金劇漲，此外，現行私人方面投資減少之結果，在本港此時需要更多職業之時，又會降低建築行業的就業機會。

房屋司黎保德就以上各項背景告立法局議員說，故此，為大眾利益計，亟須鼓勵私人方面從事建造新房屋。政府現已決定，所有於一九七七年底完成之新房屋，將可享受五年之自由，免受可能在這期間內新實施的或延續的任何業主與租客法例的管制。因此，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建成之樓宇單位，在一九八一年十月以前，將不受任何管制。黎氏說，此辦法給予私人發展商以實際上之鼓勵，而不致束縛政府過久，它的好處是政府每年可以檢討實情，如有需要，則可逐年延續。

這計劃適用於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竣工之所有房屋，正在建造中及於今日之後開始動工但須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建成的新建築物，這計劃的目的，是使更多新房屋能即時動工而不再事延遲。

交通人員執行職務
極力爭取市民合作

已贏得大眾尊重

交通督導員現時係圖以取得市民的合作，而不採取即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法來執行其職責。自採用該方式後，他們已能夠贏得大眾的尊重，而駕車人士與執法機關的對立情況亦告減少。

環境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羅保議員的有關交通之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盧氏說，除非有嚴重交通阻塞或市民提出特別的投訴時，才採取其他措施。

他又說，由於尖沙咀區的「不准停車等候」禁例被日漸忽視，故自去年十月起，交通督導員已奉派往介乎海防道與疏士巴利道的一段廣東道巡邏，以視察該禁例的遵行程度，而且，自上月起，每名督導員所負責巡邏的範圍均告縮小，以便將人力更爲集中。

羅保議員的問題爲：「爲着改善廣東道南行車道，特別是河內道與疏士巴利道間一段之暢順及避免駕車人士在此車道上發生危險起見，政府會否立即執行在此區域內不准停車等候之措施？」

盧氏說：「不准停車等候」的交通標誌經已在該段道路豎立，但事實證明，在全部分時間去嚴格執行該項禁例是一項十分艱難的工作。該區的遊客來往頻密，彼等多乘搭旅遊車，的士及酒店汽車，因此並不容易分辨那些合法的上客與落客的司機、或那些故意不服從「不准停車等候」標誌以致引致交通阻塞的司機。

盧秉信稱，據警務處長說，大體上，該段道路與九龍之其他地區相比，並非阻塞不堪，而且亦非對駕車人士有特別危險，當局業已進行經常性的執法行動，對付非法泊車。該行動將會繼續進行，而且會特別針對嚴重的違例事件，但由於人力不足，以致未能派遣一名交通督導員長駐那裡。

盧氏說，九龍公園道的最後一段，即介乎北京道與梳利士巴利道間的南行線將於九月通車，車輛將可以繞過該段廣東道，而該區交通亦將大為改善。

水塘增設划艇 各方意見分歧

署理民政司李福逵今日在立法局說，關於在水塘增設划艇康樂活動一事，康樂體育事務局秘書會與香港獨木舟聯會主席，水務處長、康樂體育總主任及個別的扒獨木舟者等有所討論。他們對此項問題，意見分歧。

李氏說，他將於該事務局下次會議時，徵詢該局之意見。它將須考慮在水塘及其他地方設划艇設施的發展先後問題，及考慮水務當局的意見問題。

李氏は答覆畢力治議員的下列問題：「政府在康樂體育事務局進一步考慮於各水塘提供划艇設備一事現時有何進展？」

立法局今日通過 新藥劑毒藥規例

根據藥劑及毒藥管理局對現行規例作週詳檢討之後所草擬的新規例，在本港售賣及製造一切藥品，均受管制。

醫務衛生處處長蔡永業醫生今日下午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有關一九七五年藥劑及毒藥規例及一九七五年毒藥附表規例的議案時，作如上表示。

該兩動議案均經立法局通過。

蔡醫生說，新法例包括規定所有藥品成份不論是否包括有毒藥在內，是否輸入或在本港製造，都須要登記，然後才可出售。

蔡醫生說：「這項措施的目的，是在於保障市民，防範通常是來源不明的假藥及質素低劣藥物。」

另一項規定是所有本地的製藥商都將須領取牌照。

蔡醫生解釋說，這項規定將使到藥劑及毒藥管理局施行適當的管制及監督，並確保本地製造的藥品都符合認定的標準。製藥商都須將他們的製品成份分析。

新規例並規定，藥品的成份詳細情形，須印在容器上。

蔡醫生說，此舉是禁止售賣內容不明的藥品，亦是保障市民的另一措施。

關於列入中國本草綱目的傳統中國藥物的售賣或製造，辦法並無變更。但如果某種產品含有不列入中國本草綱目內的藥物者，它就要受到新規例的管制。任何人售賣此種未經登記的產品，皆屬違法。

關於本地藥劑產品，藥劑及毒藥管理局將有權發出證明書，證明這些產品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標準。

蔡醫生說，這是一種對製藥商的服務。他希望這種服務會有助於促進輸出。

談及毒藥附表規例，他說，這些規例正加以擴充，把範圍更廣泛的藥物及成份包括在內。而這些藥物及成份是在市面出售的，如在使用時並無適當保障，是可以引起不良作用的。

但按照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的意見，蔡醫生建議修訂毒藥附表，豁免口服避孕丸須要醫生處方與及售賣的管制。他並且作出解釋。

在毒藥附表內，範圍甚廣而種類繁多的成份之中，有一組有療效的藥劑名爲賀爾蒙者，其不同類別不下六種之多。

這些賀爾蒙成份，由於它們對人體生理的效果，是不能視之爲良性藥物的。

其中兩種賀爾蒙雌激素及黃體素通常用於避孕丸。

蔡醫生說，在英、美兩國，避孕丸需要醫生處方才可購用。本港藥劑及毒藥管理局明瞭到英、美兩國權威和專業意見的最新變化。事實仍然是：複雜的徵狀及副作用的危險確實存在，尤其是如果服用這些成份過多爲然。

蔡醫生說，當進一步想到，避孕丸須要長期每日經常服用才可生效之時，就應要審慎。另一方面，以本港的特殊情形而言，權衡輕重之下，通常成份低的避孕丸應可繼續實行毋須醫生處方均可購用。

份量低的避孕丸是含有雌激素成份不多過五十微克和黃體素成份不多過五毫克的。

但爲安全保障起見，藥劑及毒藥管理局擬考慮規定所有避孕丸每一包都要附有適當的警告提示，正如其中若干此類製品現時所實行的一樣。

港府及各專上學府 研究公開大學制度

署理社會事務司衛理欽今日在立法局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稱：政府現正考慮在本港採用專家所稱「自學」及「校外學習」，包括公開大學方式的教育制度。

此外，兩所大學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亦在考慮此問題的各方面情形。

衛理欽說，本港有相當潛力採用推廣大學教育傳授技巧。目前，教育電視在本港已發展得相當良好，把這種傳播媒介用於高等教育似乎是順理成章的事。

他透露，政府在短期內將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來衡量所搜集有關這一方面的資料及決定何種方式，包括公開大學在內，對發展本港的高等教育會最有貢獻。

據衛理欽說，政府在過去一年左右，已搜集了很多有關公開大學及推廣大學的一般資料，其中包括一個由教育司署一位高級人員在往澳洲及英國考察有關此種高等教育方式後所作的報告書。

張有興問題為：「政府在本港設立一所公開大學一事上現時已作出何種考慮？」

全港兒童繪畫及青年攝影比賽

由中區民政署及堅道明愛中心舉辦之第三屆全港公開兒童繪畫比賽及青年攝影比賽，定於本月廿七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五時在植物公園舉行，歡迎兒童及青少年參加。

今屆兒童繪畫比賽分兩組舉行，甲組由十二歲至十五歲，乙組由八歲至十一歲，不分國籍，仍以植物公園即景為題材，參加者須自備顏色（粉彩、水彩、顏色筆或油彩均可），畫筆及畫版，畫紙則由賽會供應。

青年攝影比賽則以兒童繪畫比賽為題材，凡十五歲至三十歲之青年均可參加，比賽只限黑白照片，尺度由八吋乘十吋至十六吋乘二十吋止，並需以硬咭紙框表，背後須附有參加者之姓名、地址及題名，於八月十二日前寄回堅道明愛中心或中區威靈頓街中區民政署。

參加上述兩項比賽者可向各區民政署索取參加表格，填妥後寄回上述地址，或於比賽當日在植物公園噴泉側向臨時辦事處報名亦可。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比賽情形之新聞。

培養製衣建造人材

兩法案提交立法局

署理勞工處長闡釋重點

為發展製衣業及建造業訓練計劃而設之法案兩項，經於今日提出立法局首二讀。

該等法案乃由該兩個行業贊助，規定成立法定組織，以興建及管理兩所特別訓練中心，替該等工業培養技術人員。

製衣業訓練計劃之經費，從所有出口成衣中徵款支付，建造業之計劃經費則由建造工程中按價值徵款支付。

署理勞工處長韓達誠於今日在立法局中動議該等法案時稱：徵款之數目由個別法定組織建議，而由立法局議決作出決定。

韓氏對以田元灝氏為主席之製衣業訓練局籌備委員會及以黃天送氏為主席之建造業訓練局籌備委員會深表讚揚，因兩會會致力於制訂該兩個法案。

他表示，根據法案成立之兩個法定組織，其成員與籌備委員會者相同，包括該兩類工業之有關人士、有關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工會職員及其他人士在內。

法案中建議成立之訓練局，其目的在每年為建築業培養技工六百人，及為製衣業培養操作人員三千六百人。

韓氏指出，徵收訓練款項之手續與現時徵收用以補助貿易發展局經費之出口貨品稅款之手續相同。

因此，這項制度對出口商引起的不便，將會極少。

他稱：「本人必須強調，雖然兩項徵款的手續和辦法相同，但訓練款項是一項另外徵收的款項，與現時為補助貿易發展局而徵收的從價稅完全不同。此外，訓練款項只限於向出口的成衣製品徵收。」

韓氏表示。徵收款項之款率可能為出口成衣製品船上交貨價格之百分之零點零三。

收集款項之法定職權將由工商署署長擔任，並將徵集之款項交給訓練局。

該法案規定，倘輸出成衣製品之人士未能呈報報關單，則須繳交附加費。

韓氏稱：「該項徵款實際上由出口商支付，但毫無疑問，出口商將會將這筆款項轉移到製造商身上，而製造商則是計劃之最終受益人。該項計劃替製衣業提供有訓練之操作人員，以長遠計可協助香港維持其出口貿易之競爭力。」

韓氏稱：根據建造業訓練計劃，凡承建商及建築物條例規定之認可人員（例如建築師）必須向訓練局呈報每項工程之開始及完竣日期，而承建商亦須呈報他們所收之款項數目。

對不遵守此等措施之人士，訓練局得徵收一項附加費；而訓練局將會訂立建造工程價值之最低額，低於此額之工程則不在徵收之列。

徵款率預料約佔每項建造工程價值的百份之零點二。

韓氏稱：「本人應說明香港政府及其訂立之工程合約亦一樣受本法管制。」

「這是應該如此的，因為作爲一個大僱主，工業訓練的改進對政府亦有利益。」

「總括來說，政府及私人建造工程合約之價值會作輕微上漲。這是由所有承建商平均分担，而間接由他們的委託人承受，故投標時大家都要對這項徵款加以考慮。」

「然而，這是我們在人力資源上的一項投資，長遠來說將會使該業工作效率增加，對大家都有裨益。」

他補充說：「本人謹飭令未來訓練局在訓練過程中能強調工業安全之重要，及灌輸安全意識給予受訓者。」

中學入學考試今放榜

教育司今日（星期三）宣佈：參與一九七五年中學入學考試之學生共九萬六千一百一十九人，根據考試成績而獲派中學學位者計有四萬八千五百五十四人，佔考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點五一。

最近四年獲派學位之百分率表列如左：

年份	參加人數	獲派位人數	百分率
一九七二	七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名	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名	四十四點二
一九七三	八萬七千三百七十四名	四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名	四十七點五
一九七四	九萬三千五百零一名	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名	五十點零一
一九七五	九萬六千一百一十九名	四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名	五十點五一

一九七五年派出學位類別及人數分列如左：

學校類別

獲派學位之總人數

官立、及資助中學五年學位：

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名

私立中學之五年政府受助學位：

一千五百名

津貼中學三年學位：

一千二百六十名

私立中學之三年政府受助學位：

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名

上述數字包括所有考列第「X一」至「X五」、 「Y一」至「Y二」之考生，及二百四十四名第「Z」級，獲派往其鄰近而尚有餘額之附有三年政府受助學位私立中學之考生。（此等考生之編號未有印列於「考生總成績表」上，而將另函個別通知其家長）。

本屆考生於今日可回原校閱覽其成績，並須於本（一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携同其「准考証」回校向校長報到，俾能將其「個人成績單」黏貼於「准考証」上。

獲派往官立、資助中學及附有五年政府受助學位之私立中學之考生，則應依照所獲派之中學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向該校報到及辦理註冊手續。此項資料已分發各參加小學。

獲派往附有三年政府受助學位私立中學之考生，倘願意接納原來分配之學位，須於為首三天之註冊期內（即八月一日、二日及五日）向該校報到；若不願意接納該原來分配之學位者，可於次三天之註冊期內（即八月六日至八日），從速前往其他附有三年政府受助學位之私立中學申請入學，惟能否獲得接納，端視該校是否尚有剩餘學位而定。

所有獲派附有三年政府受助學位之私立中學之考生家長，應詳閱「派位証」之背頁所刊印「獲派三年政府受助學位學生家長須知」，以明瞭一切之註冊程序。

最近，部份中學經獲批准調整學費，茲附錄已修訂之中學一年級學費收費表如后。

倘對所派之學位有任何疑問，可逕向教育司署私立中學組或中學入學考試辦事處詢問，其辦公地點及電話號碼分別如下：

私立中學組：

香港希慎道利園大廈四樓

電話：五—七七八三—二

內綫

陳蔭鵬

二一八

何偉文

二一八

翁益彰

二一九

徐守滬

一四一

黃志強

一四一

羅志堅

二一三

楊玉麟

二一三

黃思源

一五八

湯啓康

一五八

麥鐵華

一五九

中學入學考試辦事處

九龍廣東道三百九十三號十一樓（電梯按十字）

秘書

胡漢鏗

電話：三—六八八七〇二

助理秘書

劉桂興

電話：三—六八八七〇二

助理秘書

高麗笙

電話：三—六八八六六二

九龍城寨附近
增設滅火街喉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回答李福和議員一項問題時稱：目前並無計劃在九龍城寨設置滅火街喉。

李議員問道：因火警之危險，政府可否說明會否在九龍城寨內提供適當之基本供水服務？

不過，麥德霖說，圍繞九龍城寨的街道將增設七滅火街喉，設置地點由消防事務處長定奪。所有七個滅火街喉將於現財政年度內裝置，以便完成在此地區逐步設置滅火街喉，以完成該區的防火措施。

目前，在圍繞九龍城寨及其鄰近木屋區的賈炳達道，聯合道，東頭村道及東成道已設有十個淡水和兩個鹹水的滅火街喉，九龍城寨沒有任何地方距離這些街喉是在五百呎以外的。

不在城寨內設置滅火街喉的原因，據麥德霖的解釋是：爲了確保防火功效，滅火街喉必須設置在車輛可以容易到達的地方，以便迅速把泵水工具接駁水源，與及調節水量及水壓，適應滅火的需要，鑑於九龍城寨地方擠迫，滅火車輛無法通過，所以在該處設置滅火街喉並無大作用。

勞資糾紛法案

「冷靜期」決保留

勞資關係法案中引起爭辯之「冷靜期」已決定被繼續保留在該法案內，但此項冷靜期命令只在有明顯的，而公認有所需要時，始由行政局決定施行。

署理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上述法案，該法案於三月二十一日公佈，並於五月七日提交立法局審議。

韓氏在立法局稱，該法案會獲得相當多的評論，「其中有些甚有見地，其他若干則不然。」

尤其是一般人所忽略者，乃為僅在十分罕見的情形下才會運用這冷靜期權力。此外，仲裁及調查委員會亦會多數在無需頒佈冷靜期命令之情形下進行，在很多此類事件中，在仲裁或調查委員會聆訊期間任何正在進行中之罷工或閉廠亦極可能會自動取消。

韓氏說：「回顧近年來，並無任何大型糾紛事件，其所達至之程度足以令本人認為有必要向行政局提議頒佈冷靜期法令。」

韓氏謂：「為保障市民利益起見，在普遍處理勞資糾紛程序與頒佈緊急規例之間應有某類形式的辦法，事關頒佈緊急規例的措施，無論遇到怎樣大的勞資糾紛事件都不希望採取這種極端行動。」

「故此我們決定，雖然應將本條例第五部制定為法律，但除非是明顯的，而公認為有此需要時，否則不會實施本條例第五部。」

韓氏說：反對該法案之另一主要理由爲該法案褫奪他們罷工之權利。當然，爲公眾利益着想，須暫時約束此等權利，此乃替代非法罷工與閉廠條例而作進步性的改革。

韓氏說：「該等法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進行罷工乃屬犯法，對所有有責任感之工會人員而言，該法例實屬可憎者，而且應該如此。」

勞資關係法案對工會權利及大眾應受保障的權利在平衡方面提供一個較佳的辦法，該種平衡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一致支持。

韓氏謂，他亦想說明實際上同一宗糾紛不可以兩度頒佈冷靜期命令。他說：「即是說，在六十日期限之後，不可重新頒佈冷靜期令。」

並且，該法案有關禁止發表涉及調查委員會之若干資料之條文，其目的並非阻止工會領袖與會員，或管方僱員與董事局向內部傳遞消息。這並非草擬條款之目的。

韓氏說他對各非官守議員於接獲各提議後均曾作長期間耐心的考慮，從而提出切實有用的建議，甚爲感激。

但他對授予特別調解人員強制執行權力，以召見涉及糾紛之任何一方之建議並不同意。

韓氏說：「本人懷疑這種權力的功效。調解的要素基於自願性質，在這方面，任何形式的強制執行均與其名義有若干程度的抵觸。」

雖然這提議只是分別召見雙方，而非強迫他們會面，但實行時，頑強的僱主只須依時出席打個招呼，隨即離開。而工人方面亦有問題存在，例如應「召見」何人，事關有等爲工人說話的個別人士，亦常否認爲工人代表，並且可名正言順地就這種理由避免被召見。

因此本人提議本法案在這方面不作任何修訂，但謹向鍾士元議員保證，在實施新程序兩年後將重新檢討。

韓氏謂：將會修訂第十一條（丙）款之辭句，該款之條文係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可採取「其他認爲適當之行動」，該款予人之印象爲總督會同行政局有無限權力可作任何事情，尤以該款之中文譯文而言。

韓氏說：「當然這些行動祇是法案範圍內之行動，包括決意不採取行動之重要權力。爲使其含義較爲明顯，該款之辭句將有所修改。」

他說：很多人士曾試對在此時提出之這個法案認爲有過份或甚至有陰謀的含意。

若干人士認爲法案是政府期待一般勞資關係情況行將惡化而「趕制」的；其他有些人則認爲現時勞資關係情況相當寧靜，無需制定該法案。

韓氏稱：「事實上，由於一向已感覺到需要制訂一些法定程序，而有關該法案的準備工作已進行兩年之久，直至現時纔可就緒，將法案提出。」

如說是有迫切性，祇不過是政府欲撤銷過時而不應再沿用之法例，如非法罷工與閉廠條例。」

他說：很多人憂慮程序方面之延擱會對工人利益有所損害，但延擱是涉及糾紛之雙方所經常採用的手段，故訂立時間限制對雙方都毫無裨益，最低限度在有關調解程序方面如是。

事實上，在本港所經常發生無工會參與之糾紛中，通常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把工人代表找來及勸導他們參加調解。

然而，法案中仲裁或調查委員會的程序則有所不同，在該兩項程序中，按照糾紛當時之情況制定時間限制是合理的。該法案將會作出修訂，使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制定時間限制。

此外，亦有人提出，在若干糾紛事件中可能會需要委任多過一名仲裁者。該法案亦會為此而作出修訂。

韓氏稱：對於出席仲裁及調查委員會聆訊權有若干不清楚之地方，法案將作出適當修訂，以澄清雙方及其代表在此等聆訊中之出席地位。

他又指出，擬訂之仲裁者人選名單，將在憲報發表。若有人對委任某一位仲裁者處理某一宗糾紛作合理反對時，可在行政局選出一位仲裁者前向勞工處處長提出。

該法案會引起若干關切的評論，認為該法案並無採取積極步驟，以促進集體談判。

他說：「本人認為此乃基於善意，有意略去此點。」

集體談判之程序，需賴有關雙方一致極欲達成協議始能進行，立法祇能剷除集體談判上的障礙，但目前並無此等障礙。

他說，政府為表明其對集體談判所採取之政策曾發表聲明，對國際勞工協約第九十八章（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原則之實施）香港已予以實施。

在評論鍾士元議員所提出有關在冷靜期內陷害僱員一點時，韓氏表示接受此一說法，並稱將會建議作出修訂，使其在立法方式內盡量有在這方面給予僱員保障。

他說，最後有關法案附表第二項，會有多方給予評議，該項之內容將有關保障拒絕參加非法罷工工人的條文從快將取銷之非法罷工與閉廠條例遷入職工會條例內。

經考慮後，他認為將此一「特別遺物」遷入職工會條例內並不甚適當，尤其當非法罷工的概念不再存在時，該項「遺物」將更無意義。因此，該項將被取銷。

在立法局今日恢復辯論該法案時，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表示，特別成立以研究勞資關係法案的非官守議員小組認為，該法案所規定的冷靜期應予保留，但非必要時則不宜施行。

他說，該辦法即使要實施，也只應由港督會同行政局通過，然後向公眾宣佈，並說明決定實施冷靜期的理由。

該法案於今年五月七日在立法局提出後，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組成以研究該法案條文的特別小組，會與約十組代表工會或對勞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會晤。

鍾氏說，彼等有認為整個法案的用意在剝奪工人和僱員罷工的權利，干涉工會的事務和在勞資糾紛中給予僱主較多的利益，因此，要求撤銷整個法案，拒絕妥協。

他說，另一類意見則對整個法案不表示反對，但反對法案內冷靜期的規定，理由是會壓抑或最低限度暫時停止工人採取工業行動的權利，削弱勞工的集體談判力量。

他說，第三類意見，是歡迎這項立法，但仍認為該法案在多方面均對勞方不利而對資方有利，因而要求將該法案的部份條文徹底修訂。

鍾士元議員指出，該法案的基本原則以及冷靜期的規定，均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一致支持。該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四位勞方代表和四位資方代表。在勞方代表中，有兩位是由港督委任，有兩位則由全港各工會選任。

他說，彼等深知港督會同行政局頒令實施冷靜期是以保障香港社會的全面利益，祇有在特殊情形下，因勞資糾紛而可能引致：第一，嚴重損害香港經濟；第二，對民生有極不良的影響；或危及一部份人的生命；第三，公共秩序受到破壞；第四，嚴重危害香港內部安全，才會頒佈冷靜期。另一方面，各工會代表就冷靜期的施行上明顯表示恐懼和憂慮。

鍾氏稱，有些人認為實施冷靜期時的特殊情況和緊急時期的差不多，因此政府要是宣佈進入緊急時期當較實施冷靜期為佳。但因香港經濟主要依賴對外貿易，故須力求避免使海外買家認為本港陷於緊急狀態。

他說，另外一些人認為政府應對勞資糾紛絕不沾手，由於香港並無天然資源，其經濟大部份有賴和出口有關的行業，因此絕不容許在主要的行業中，不論勞方抑資方，犧牲少數人的利益以求少數人的利益，而把整個社會綁票。

鍾氏對政府把勞資審裁處不能處理的勞資糾紛在法案內正式規定其解決程序，深表歡迎。

他指出，特別小組的非官守議員認為在各方提出的修改該法案若干條文的意見中，當局應認真考慮其中數項

(一) 法案應賦予調解人足夠權力以強迫勞資雙方在發生糾紛時必須與其會晤。

(二) 關於仲裁問題一般勞工代表表示反對由一人仲裁，因此在某些情形下，委派數人負責仲裁工作是較妥善的辦法。在仲裁人選方面，亦須經糾紛中的勞資雙方的同意，理由是倘仲裁者本身獲雙方信任和尊重，他的裁定將較易為雙方接納。此外總督會同行政局應指定仲裁者提出裁定的時限。

(三) 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同樣要求總督會同行政局指定調查委員會提出報告的時限。

(四) 各方代表特別是職工會的，強烈反對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尤其是中文本的。彼等認為倘調查委員會獲授權禁止他人發表或透露或評論該調查程序，則會形成孤立職工會的情況，以致工人和社會隔離，職工會領袖跟會員亦會產生隔膜。

鍾議員亦請政府考慮各方代表所提的其他意見，包括在同一勞資糾紛中，不得為冷靜期頒第二次指令；法案內應包括一些有效的保障工人辦法，使工人免遭僱主歧視和迫害；及反對擬修改職工會條例第四部應加入一段條文，以保障不肯參與非法罷工或閉廠行動的職工會會員的建議。因他們認為這會直接干預職工會的內部事務，並間接給予資方較多壓制職工會運動的方法。

張有興議員亦認為勞資關係法案之「冷靜期」。應予保留，但不應與該法案之其他部份同時生效，而只應在特殊情況下始由港督會同行政局頒佈執行。

該等特殊情況大致可分為三種：

(一) 該等情勢對本港經濟有極大損害，或是對本港市民生計有影響者。

(二) 該等情勢可能嚴重影響本港內部安全，或是危及本港社會安全者。

(三) 該等情勢可能使本港市民暴露於危險疾病之中或使個人受傷者。

張氏說：「爲了本港四百五十萬市民之安全及社會更大之利益起見，在特殊時期政府應有權頒佈「冷靜期」。張議員說：政府將來實行這個法案的時候，必須力求公正，不偏不倚，而應以本港的政治經濟穩定及全民福祉爲大前提。

他說，這法案的條文，可能未能滿足勞資兩方的要求，但是經修訂之後，無疑足以保障香港的政經利益和進步。

限制半山區建屋發展

延長至一九七七年中

胡文瀚表示勉強贊成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暫時限制建屋發展（半山區）條例」再延長兩年，直至一九七七年七月卅一日爲止。

此項延長動議係由工務司麥德霖提出，非官守議員胡文瀚表示勉強贊成，胡氏聲明這次是他支持此項措施之最後一次。他並要求政府保證，將來不再次延長該項限制。

但麥德霖回答說，目前不能絕對保證不需要將半山區建屋發展限制再度延期。

他表示，假如改善該區交通的公路工程能按現時計劃進行，到一九七七年七月該區交通工程將有長足進展，可使限制放寬。到了那時，才可接受發展樓宇計劃的圖則，隨而着手建造工程，如此，此等樓宇的竣工及入伙時間將可與該等必需的公路工程完成時間大約可以互相吻合。

胡文瀚說：他最近在主要中文報章上讀到，雖然政府近日的聲明與建議，答應對私人建屋發展計劃給與鼓勵，但地產發展商認為政府對私人建屋發展計劃所表現的限制態度，與政府的不熱心，或者不關心的反應，愈來愈公開表示不滿。

他提議現在正是政府應該表示誠意與證明信用的時候，辦法是宣佈這是最後一次的延期，並接受建築圖則的批准申請，以便於延期寬限令屆滿時獲准動工興建，作為進一步表示誠意的行動。

他認為這項措施對增進政府與發展商之間的互相信任與了解有極大貢獻，而且也是為大眾的最佳利益設想，因為結果會使投資、就業、行政級人員住所以及政府收入等方面都獲得增加。

他追溯有四位非官守議員，他本人是其中一位，開首即反對該項限制而且指出，延長限制並不是問題的答案。

對於政府以交通擠迫爲理由而一再把半山區建屋發展限制延長，胡文瀚說黃宜平及王澤森兩位前非官守議員已曾指出，半山區交通擠迫情況遠不及英皇道，彌敦道和添咸道等地區嚴重。

他本人的意見是從市中心區步行到半山區的大部份所需時間不超過十二分鐘，所以該處交通擠迫的情形會自動調節。最重要的是提供足可接受的交通工具，加上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與及改善道路，便可解決問題的一大部份。

他又認爲半山區將繼續成爲上等和中等家庭喜愛居住的地方，將有助減輕通往香港和九龍各市中心區交通孔道的負擔。

他最後指出限制建屋的另一重要缺點是如張奧偉議員所說：「這種措施阻延了極需要的房屋供應。這簡直是故意對批約爲難，官地租約授權私人業主根據租約規定興建樓宇，而現在對這權利却故意加以限制。延期寬限令即使沒有其他效果，至少削減了私人業主能夠從所擁有的地產獲取收益的年期。」

博彩稅法案

今日提二讀

香港獎券局將來所舉辦之獎券，將會於馬季時間，代替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之彩票，及在非馬季時間代替政府獎券。

署理民政司李福逵今午在立法局會議席上透露，已由政府獎券管理委員會計劃在本年發行的其餘各期政府獎券將不受影響。

李氏今日在動議二讀博彩稅（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表示，法案旨在設立香港獎券局，其組織將包括有港督委任的委員七名。其中四名由馬會提名其董事擔任，而在另外三名委員當中，有兩名為政府代表。該法案規定，獎券當局可以利用馬會的設備，並規定在扣除百分之廿五的獎券稅後，餘數最少要撥出百分之八十，作為彩金。

李氏謂，這個彩金的百分率，與現有政府獎券的比率一樣，但比較馬會的彩票為高。

出售獎券所得，扣除彩金、博彩稅及一切開支之後，餘數將撥入獎券基金內，以作福利用途。

李氏補充謂，如果基金的稅收因此次更改而減低的話，財政司已表示將考慮將在博彩稅稅率上加以調整，或由一般稅收中撥給將一個適當金額與該基金。

電視應少暴力鏡頭

電視管理局非常留意電視上不會有過量的暴力鏡頭出現。

署理民政司李福逵今日答覆張有興議員的詢問時說，該局特別關心中文台在吸引九成半觀眾的最受歡迎時間內，將描述暴力的節目維持在現時的比較低的水平。

張有興的問題是：會否採取步驟確保在本港電視播映影片所描寫之暴力程度不會超越目前在英國電視台播映影片之程度？

李福逵認為比較英國及香港電視影片的暴力程度是不適當及不切實際，因為影片所描寫的暴力對文化社會背景不同的觀眾，影響不一。

他指出，部份曾經在英國電視播映的節目經過電視管理局檢查後，發覺不論部份或全部均不宜在本港播映。

他補充說，電視的節目標準是由電視業務守則所規定，該份守則反映電視管理局認為本港現時可以接受的標準。關於標準問題，該局考慮電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會於去年四月進行一項調查，藉以探悉對電影及電視上色情及暴力鏡頭的意見。

工商師範學院舉辦
科技與教育研討會

一項為期兩天，專為中學普通科教師而設之科技與教育之研討會將於明日星期四假摩理臣山工業學院舉行。

該研討會係由香港工商師範學院主辦，目的在俾教師有機會認識科技教育在普通科目及在社會上之地位。

研討會由署理副教育司華德斯主持揭幕。

參加研討會之教師將可目睹工場機器之操作情形，並可在自由活動時間內，親自用手運用該等機器。

上述活動由工商師範學院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建築結構及商科學系等安排。

在星期五上午，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黎膺宇將作專題講座，講題為「工業學校畢業生之就業機會與前途」。

工商師範學院院長施文輝將於明日講述工業教師之訓練工作。

編輯注意：研討會將於明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大禮堂舉行。歡迎派員到場採訪。

前油麻磡安置區
認可居民獲照顧

房屋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說，前油麻磡安置區之認可居民及真正居住該區之人士，已獲得照顧，他們中實不必有任何人在路旁棲身。

據報章報導，油麻磡安置區於明日清拆後，約有二百人無家可歸，昨晚要在路旁搭布幕住宿，發言人係就此事發表意見。

他說，房屋署已向將近二千四百名油麻磡安置區認可居民提供公共房屋，並向真正居住該安置區內而無資格入住公共房屋之人士五百餘名，提供附近一個安置區之新住址。

他說，就我們所知，昨晚在露天地方搭布帳住宿者，大部份已獲得提供安置區住址，但他們對房屋署提供之辦法加以拒絕，希望得到更佳條件。本署必須向他們指出，公共房屋之需求甚大，故本署必須嚴守其既定政策。

他並說，房屋署向他們提供安置區住址之辦法仍然有效，他們不應再遲遲不予接納。

房屋署之政策為所有真正住在安置區之認可居民，在清拆該區時獲得提供公共房屋，而對於非認可居民，及住在非法木屋者，若証明係因清拆而致無家可歸，則提供安置區之住址。

另一類獲得提供安置區住址之人士，係認可居民而在外間另有住所，而且當房屋署因清拆而調查該區時，他們並不在區內居住者。

避孕丸不受限制

非官守議員歡迎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們認為政府不將成份低的避孕丸列入醫生的處方內是最佳的決定，同時表示將受到大眾的歡迎。

張奧偉議員表示，任何以導致一般人較少採用該藥物的決定可能有嚴重的社會後果，而將政府在計劃及提供適當的社會服務時受到進一步的壓力。

他指出自一九五八年起，即避孕丸首次可在市面購得以來，本港的出生率已下降，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八年之間，出生率由每千人中有三十七人，降至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之間的每千人中有二十人。

他認為雖然出生率的下降與避孕丸的產生可能純粹是巧合，但更可能是普遍採用避孕丸的直接後果。

立法局通過兩法案

立法局今日會議，通過法案兩項。一為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第三號）法案，使買家在購買未建成的樓宇者得到更大之保障，另一為集體運輸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修訂）法案，規定在火車軌地區七十公尺內進入樓宇之權力。

此外，另有法案七條同時在會議中作首讀及二讀。該等法案為：生死註冊（修訂）法案；公司（修訂）（第二號）法案；借款（政府債券）法案；博彩稅（修訂）（第二號）法案；多層大廈（業主組織法團）（修訂）法案；工業訓練（製衣業）法案；及工業訓練（建造業）法案。

此等法案決定押候辯論。